

# 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項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項目的管理，確保項目運行的合法、合規，實現項目目標，維護基金會、捐贈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慈善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制定《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項目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使用基金會資金支持的公益項目。

**第三條** 本制度包括對項目立項、項目實施、項目資金、項目評估、項目信息的管理。

## 第二章 項目立項管理

**第四條** 項目的立項與管理工作須遵循“擇優支持、公正合理、平等競爭、激勵創新”的原則，符合基金會宗旨和章程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項目的公益性、可行性、实效性及持續性。

**第五條** 項目立項需提交項目立項報告（立項書）。內容包括：項目背景、前期調研、可行性分析、實施計劃（實施目標、內容、進度及預算）、評估方法等。

**第六條** 所有項目均需經過基金會理事會項目調研與初審理事工作組審批，經批准的項目可進入實施階段。基金會年度工作計劃之外的項目，以及章程規定的重大項目，由秘書長提交理事會，由理事會批准。

**第七條** 實行項目責任管理制度，配備專職人員，行使項目管理職責；秘書處下設項目部；項目部設部門負責人 1 名，向秘書長匯報工作。

### 第三章 項目實施管理

**第八條** 推行項目負責人制度，對項目實施進行全過程監管，負責整個項目的日常管理、檢查驗收、定期匯報，確保項目按计划有序推進、資金流轉按預算執行、項目效果按績效輸出。

**第九條** 秘書處組織制訂項目年度計劃及預算，報基金會理事會批准；項目年度計劃應當作為年度內項目執行的基礎，但不因此而限制項目的實施與發展；如果在實施過程中出現新的項目機會或項目關鍵因素發生重大變化，在充分論證的基礎上可適度對年度計劃進行調整，並報理事會批准。

**第十條** 項目執行需按照項目管理流程組織項目的實施、督導與評估，保證項目順利執行。

**第十一條** 定期組織召開項目階段性工作總結，及時向基金會秘書長及理事會匯報項目實施進展及績效完成情況。

**第十二條** 項目參與方須嚴格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不得擅自複製、洩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竊項目成果內容；不得洩露評議及評審過程中的情況和未經批准公示的評審結果。

### 第四章 項目資金管理

**第十三條** 基金會對項目資金實行預算制管理。由項目負責人或項目實施單位根據項目資助協議及批准的項目立項報告、實施方案和年度計劃，編制年度項目經費預算，經秘書長審核後，由理事會批准後執行。

**第十四條** 基金會依據項目資助協議條款、經費預算、項目進度、檢查與驗收結果，向項目實施單位撥付項目資金，項目實施單位向基金會提供合法有效的發票。

**第十五條** 項目實施單位向基金會提供資助資金預算表、資助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項目收支明細表，報告項目財務預算的執行進度、執行差異等信息。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按预算对项目资金实行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法、合理、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七条** 秘书长应会同财务部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并向理事会定期汇报。

**第十八条** 申请拨款前，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须提交项目阶段性或项目完结自我评估报告，秘书长会同财务部审查无误后，方可拨款。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登记机关和基金会监事的检查与监督，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材料。

## 第五章 项目评估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定期提交项目报告，向秘书长及理事会汇报，评估项目执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必要时，可由理事会批准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专业评估。评估完成后，将评估意见报秘书长和理事会批准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评估组提出的调整或整改意见进行改进，以取得更好的项目效果。经评估验收项目为不合格的，造成严重损失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还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结束阶段，经基金会或委托的专业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终结检查评估后，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报告，总结项目优缺点，评价项目效果，指导后续项目的开展。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实施单位须向基金会提出结项报告，汇报秘书长或秘书长指派人员。所有项目文件由项目部统一管理，并在基金会档案管理系统中备份。

## 第六章 項目信息管理

**第二十四條** 基金會對項目執行過程中的各種數據與信息實行電子化管理。

**第二十五條** 項目負責人及項目實施單位指定信息專員負責項目的信息管理，信息專員接受基金會項目中心的領導和監督。信息專員負責確保項目數據的及時準確，對項目實施提供信息數據的支持，適時對項目數據信息進行分析並形成書面報告，上報基金會項目中心。

**第二十六條** 基金會項目部根據項目實施情況，利用基金會官方網站或其他媒體向社會公布項目進展及成效。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根據實際需要，基金會可參照本制度，制定具體項目的管理方法或實施細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由秘書長監督實施；本制度的修訂由秘書處提出修改意見，報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負責解釋，於2014年10月16日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制定，經2020年1月9日第二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修訂，自2020年1月9日起施行。

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 秘書處

2020年1月9日